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141711613號
附件：如文

一、依據船舶法第30條、船舶設備規則第30條、第93條、第173條、第224條之1、第226條、船舶檢查規則第3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4條及依船舶法第101條經交通部所公告採用之國際海事組織(IMO)準法律文件，為建立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建議與指引於我國法制程序之適用原則，以確保實施標準之一致性，並協助理解公約要求與建議內容，訂定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船舶之建議與指引通告，並自即日生效。

二、檢附上開通告如附件。

局長 葉協隆

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船舶之建議與指引通告

CIRCULAR ON THE "RECOMMENDATIONS AND GUIDELINES"
CONCERNING SHIPS IN IMO INSTRUMENTS

Administrative Circular NO. 1 of 2026
2026 年 1 月 8 日航舶字第 1141711613 號令

通告對象：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及本局各航務中心

一、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於 2001 年第 22 次大會上採納第 911 號決議案(Resolution A.911(22))，在 IMO 準法律文件中，以下引用之 IMO 文書視為建議性：

(一) 須由主管機關考慮本組織所制定之建議並認可之(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commendation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二) 須由主管機關基於本組織所制定之指引並認可之(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二、因上述「考慮本組織所制定之建議(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commendation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與「基於本組織所制定之指引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之語法中，該 IMO 準法律文件引用之建議或指引原則上為非強制性，故針對前述建議或指引之實施原則如下：

(一) 若該 IMO 準法律文件所述之規定，包含其需經主管機關進行認可(approved)、驗證(verified/certified)、檢驗(survey)之內容，則原則上該 IMO 準法律文件所引用之建議或指引，至少對應至我國法律位階之行政規則(具強制性)。

(二) 非上述情況，而 IMO 準法律文件中所述之規定內容，僅要求須「考慮本組織所制定之建議」與「基於本組織所制定之指引」者，則原則上該 IMO 準法律文件所引用之建議或指引，對應至我國法律位階之行政指導(僅建議性)；但國輪仍應充分考量 IMO 所提供之建議以符合公約要求。

三、雖有上述原則，本局亦可透過船旗國通告個別聲明特定內容，賦予船旗國解釋。